

# 长虹佳华

## CHANGHONGIT

###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1)</sup> \_\_\_\_\_

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祝劍秋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蘇惠清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高旭東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授予董事一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授予董事於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於第5項決議案項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細則之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應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白地方填上擬委託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一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按彼等之意願投票。
- 出席人士需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